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陈胜、陈海、汪洋、王健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陈胜、陈海、汪洋、王健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原《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5、审议通过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指定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原《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勇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邹勇志女士简历

邹勇志女士，1978 年出生，工学博士，无党派。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福建省永泰县政府副县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福建省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福建省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邹勇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邹勇志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